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办公室文件

豫国防科工办〔2016〕25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指导案卷和行政执法案卷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含民爆行业监管部门），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6〕5 号），按照 2016 年度全局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要求，决定开展行政指导案卷和行政执法案卷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实施行政指导的案卷及办结的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

二、评选标准

（一）行政指导案卷评选标准

根据《关于认真执行〈河南省行政指导工作规范〉和正确使用〈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行政指导文书〉的通知》（豫国办〔2014〕40 号），制定如下行政指导案卷评选标准：

1. 实施行政指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
2. 实施行政指导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与国家政策相抵触，不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 选择行政指导的方式、方法合理适当。
4. 依职权实施行政指导时告知行政相对人自主选择权，没有采取或变相采取强制性手段以及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手段。
5. 依申请实施行政指导时及时反馈行政指导意见，并送达申请人。
6. 行政指导文书载明行政指导的目的、内容、时间、行政指导对象和实施人员等基本事项。
7. 行政指导文书规范、完备。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选标准

1. 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2. 行政执法适用法律正确。
3. 行政执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裁量适当。
4. 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合法。
5. 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6. 行政执法文书、案卷材料完整齐备，执法文书使用规范。

三、评选方式

采取自评推荐、集中评选的方式，通过评选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大执法责任追究力度，及时纠正和处理。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各执法处室要高度重视行政指导案卷和行政执法案卷评选工作，将其作为检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一次展示，根据评选标准认真推荐行政指导案卷和行政执法案卷。于7月30日前将纸质及电子文档一并报送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焦元龙 0371-65509286

电子信箱：hnsfkgj2013@163.com

